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吴环审〔2025〕145号

关于宁夏吴忠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吴忠市水务局：

你单位提交的《宁夏吴忠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关于审查宁夏吴忠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收悉，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本次规划范围为吴忠市全域，共5个县（市、区），国土面积2.14万平方公里。本次评价将吴忠市全域2.14万平方公里作为总体评价范围。规划基准年：现状水平年2023年；规划水平年：规划水平年2035年，展望至2050年。规划目标：到2035年，依托国家、自治区级骨干水网体系，全面建成市级水网，县（区）级水网基本完善，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能力、

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河湖生态保护治理能力、水网智慧化水平、体制机制法治管理水平明显提高，水安全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二、由宁夏绿源长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夏吴忠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内容基本符合规划环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基础资料较详实，评价内容较完整，采用的预测和分析方法基本适当，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对策措施与协同降碳建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可以用于指导规划实施。

三、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估意见：

规划区域水资源、土地资源总体可承载规划实施需求。规划实施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需重点关注河流水文情势变化，通过强化生态流量调度、优化用水配置等措施，确保水环境质量满足管控目标，妥善处理开发与保护的关系。

四、规划优化调整及实施要求：

1.坚持生态优先理念，严格衔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水生态保护、修复与环境治理列为优先任务，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建设活动。

2.优化空间布局，严格控制工程开发规模，主动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等敏感区域，确需穿越的须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

3.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结合区域实际需求优化防洪、供水、灌溉等任务，优先保障流域生态环境用水，完善生态流量论证及保障措施。

4.强化污染防治与生态修复，落实水利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加强施工期扬尘、噪声及固废管控，推进已建工程生态功能修复，保护水生生物栖息生境。

5.规范环境管理，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或重大调整时须重新编制环评文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公开项目全周期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6.推进环评联动管理，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环评可简化规划符合性分析，重点论证对敏感区的影响，落实污染防治、生态补偿等专项方案。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局领导，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11 日印发
